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甄啟榮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十一時十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五十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十一時正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下午一時三十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下午一時三十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下午一時正離席)

楊 彧議員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增選委員

張德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出席)

馮文韜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十一時五十五分離席)

李 炯先生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鄧美晶女士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鄭葉秀芳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陳耀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重建分組)

馮智恒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建築師(一)

朱月嫻女士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五

黃麗芳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鄭幗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三)

陳孝忠先生

香港消防處消防區長(九龍西)

秘書

朱嘉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議員

吳 美議員

開會詞

甄啟榮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白田邨重建分期清拆計劃 白田邨較舊部分的重建(第12及13期)(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76/17)

3. 區美蓮女士、馮智恒先生、陳耀強先生及朱月嫻女士介紹文件76/17。

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現時白田邨第9、10、11座(第13期)及13座(第12期)的住戶人數及單位數量；(ii)受第10期清拆工程影響的車主和車位的數目及處理方案；(iii)署方擬安排第13期住戶遷入第7及8期，而第12期住戶則遷入第11期，他查詢能否同時讓第12和13期的居民選擇；(iv)住戶獲編派的新建單位面積等資料。

5. 陳偉明議員表示，知悉署方會讓選擇提早遷出的白田邨住戶入住二零一八年中入伙的蘇屋邨，查詢署方會預留多少單位供住戶選擇。希望署方能提供詳盡資料，供議會參考。

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白田邨第12及13期樓宇未能一併重建的原因，並認為一併重建較為理想；(ii)不少第12期的居民希望遷入蘇屋邨，惟因為第13期清拆在先，該批居民可先行選樓，擔心因此而無法選擇心儀單位。他希望第12及13期能同時清拆，讓兩期居民可同時選樓；(iii)查詢署方與教育局於第12期地盤合作興建新小學的詳情。

7. 鄧美晶女士指出白田邨商場的商戶受重建影響，生意大不如前，並提出以下查詢：(i)署方接觸了多少個商戶及他們

對補貼及免租期等安排的回應；(ii)新商場與舊商場的租金差額，認為若果新商場租金過高，商戶根本無法負擔；(iii)新建成單位的面積數據。

8.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白田邨停車場明年四月將會清拆，署方是否有與相關部門聯繫，將區內的閒置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以滿足區內對車位的需求；(ii)舊白田天主教小學將於何時拆卸，擔心若舊校舍在新校建成後才清拆，會對新校舍的學生造成嚴重滋擾，希望署方能妥善安排。

9. 區美蓮女士回應表示：

- (i) 現時白田邨商場有 346 個私家車及電單車車位，出租率大約八成，有關車位會出租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署方會預先通知受影響的車主。
- (ii) 現時有不少非白田邨居民租用商場車位，署方會設立機制，優先處理白田邨居民的車位租用申請，藉此抵銷因停車場清拆而減少的車位數目，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iii) 署方會把白田邨部分時租車位適當地調配作月租車位及時租使用，亦會把部分貨車車位改作私家車車位。此外，毗鄰屋邨如南山邨、石硤尾邨和澤安邨也有提供泊車位供非邨居民申請，以紓緩車位不足的問題。
- (iv) 署方會繼續持開放態度，物色其他合適的地方作停車位用途。
- (v) 第 7 及 8 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完成，屆時會提供 94 個車位。

10. 陳耀強先生回應表示：

- (i) 根據資料，第 13 期約有 1 400 個住戶，而第 12 期約有 800 多戶。白田邨第 7 至 8 期重建後可提供 2 030 個單位，用作遷置第 13 期受屋邨清拆影響的住戶，

而第 11 期重建後可提供 1 088 個單位，將用作遷置第 12 期受屋邨清拆影響的住戶。由於第 7 至 8 期的重建單位不足以同時安置兩批居民，故屋邨清拆須分兩期進行。

- (ii) 在預留蘇屋邨第 2 期單位方面，如沒有其它因素影響下，可安排兩期清拆的受影響居民的提早搬遷申請合併處理。至於預留單位數目方面，署方現正進行住戶登記工作，以了解他們對蘇屋邨單位的需求，他重申由於資源有限，署方須平衡遷置戶及公屋申請者的需要，並作出合適的編配。

11. 譚國僑議員請署方提供各類單位的面積。

12. 陳耀強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提交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6/17 的註二已有提及近年落成構件式單位設計室內面積範圍(即 A 型單位，面積為 14.1 至 14.5 平方米；B 型單位，面積為 21.4 至 22 平方米；C 型單位，面積為 30.2 至 31 平方米；D 型單位，面積為 35 至 36.1 平方米)。A 型單位適合編配一至二人家庭；B 型單位適合二至三人家庭；C 型單位適合三至四人家庭；D 型單位適合四至五人家庭。房屋署會在資源許可下，盡量編配標準上限的單位給受影響居民。

13. 馮智恒先生回應表示：

- (i)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新建屋邨均以既定的編配標準作規劃設計，即室內樓面面積每人不少於七平方米，而此編配標準亦適用於受重建影響的公屋居民。自二零零八年起，所有在設計階段的房委會新發展項目均開始採用構件式單位設計；及後房委會統一出租公屋和居屋構件式單位設計的室內樓面面積，並於二零一二年中設計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起(包括白田邨重建第 7、8 及 11 期)開始採用。有關的單位近年陸續落成，居民普遍滿意屋邨的整體規劃和設計。署方在設計新屋邨時會採用同一套樓宇標準，並按照當時可以利用的遷置資源，安置受影響的居民。

- (ii) 在安排遷置時，房委會會根據既定的編配標準，按受影響住戶的家庭人數編配公屋單位。根據現行政策，因重建計劃而受清拆影響的屋邨居民，署方會盡量在同區或鄰近地區預留足夠數目的新落成單位，用以遷置受影響的住戶。
- (iii) 房屋署知悉白田天主教小學將會搬到新校舍，按照現有規劃，現有白田邨第 13 座將在清拆後由教育局興建一所新的小學校舍。至於有建議要求除了興建新小學外，亦應原址重建舊的小學校舍，房委會會在整體重建的設計上與教育局作出配合，在白田邨範圍預留部分土地，讓教育局興建合適的校舍。

14.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建議：(i)署方同時清拆第12期及13期的樓宇，讓居民可以同期選樓，避免出現第13期居民已經遷走，但第12期居民仍未能選中心儀單位的情況；(ii)署方和教育局研究同期興建白田天主教小學和其他白田邨樓宇，將對居民和學生的影響減至最低。

1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不滿署方的回應，認為署方應同時清拆兩期樓宇，讓受影響居民能享有同時選樓的權利。署方應以民為本，滿足居民要求；(ii)當年房委會曾提及，用作遷置第12及13期居民的單位將會特別設計，以迎合居民需要。署方現指出遷置單位與其他單位所採用的標準一致，實有違反承諾之嫌；(iii)認為重建後的單位應能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但現時五人家庭獲編配的單位面積只是剛符合人均面積七平方米的標準，對五人家庭而言實在太細，查詢署方為五人及六人家庭編配單位時會否酌情處理；(iv)認為署方應仔細檢視車位用戶中白田和非白田居民的數目，設法解決車位短缺問題，以免石硤尾一帶出現違泊情況；(v)指出把白田天主教小學遷往長沙灣的做法欠妥善，認為原區重建會較為理想。

16. 伍月蘭議員指出署方在沒有諮詢議會和市民的情況下縮減新建成單位的面積，是一種倒退的做法，令基層居民的生活質素下降。

17.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署方的單位編配準則有問題，不分重建戶抑或輪候戶，一律採取同一標準，做法欠妥善；(ii)要求署方提供重建計劃落成時間表，因為在選定以哪幢樓宇作遷置用途時，必須參考落成時間；(iii)認為第12及13期樓宇應一併進行重建；(iv)促請署方提供受影響家庭的組合數據，讓委員能掌握實際情況。

18. 楊彧議員指出，署方把重建單位面積比原有單位縮細六至七平方米，犧牲了居民的生活質素，實在不能接受。他質疑人均面積七平方米的住戶已屬擠逼戶，並不是正常編配或重建應採用的標準。

19.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建議署方編配五人家庭單位時酌情寬鬆處理，以免將來大批擠逼戶需要申請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導致前線工作和管理方面的問題；(ii)促請署方盡快提供白田天主教小學的重建時間表，並希望不會在新小學投入運作後才拆卸舊小學，以免影響新小學的運作。

20. 譚國僑議員補充表示，署方應多體諒「兩老家庭」，視乎他們的健康狀況編配單位，讓他們能享有選擇「睡房單位」的權利。

21. 區美蓮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分析車位的出租數據，並掌握白田居民對車位的需求狀況。署方會繼續留意車位的申請情況，但按現有基準推算，發現數目與現時相若。若出現車位求過於供的情況，署方會作出調整。

22. 陳耀強先生回應表示：

- (i) 署方現正登記居民意願，從而計算須預留多少蘇屋邨單位作遷置用途。由於署方須同時顧及公屋申請者的需要，所以暫時未能提供準確數字。
- (ii) 因白田邨第7及8期和第11期分別作為第13及12期屋邨清拆主要遷置資源，而其落成時間不同，所以兩期屋邨的目標清拆日期分別定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為了盡快收回土地以興建公屋，兩期屋邨清拆的主要遷置資源的編配必須獨立

處理。受第 13 期屋邨清拆影響的住戶接受了公屋編配後應隨即遷離其現居單位而三幢公屋必須於目標清拆日期之前騰空及進行重建，而受第 12 期屋邨清拆影響的住戶亦必須於接受了公屋編配後應隨即遷離其現居單位，而該幢公屋必須於目標清拆日期之前騰空及進行重建。

- (iii) 因單以第 7 及 8 期作為兩期屋邨清拆遷置資源，數目上明顯不足，加上第 7 及 8 期所能提供的各類單位的數目與第 13 及 12 期屋邨清拆所需的每種單位數目，亦存在差異，所以要將第 7 及 8 期和 11 期分別作為第 13 及 12 期屋邨清拆主要遷置資源，才能滿足遷置需求。基於不同遷置資源有不同的落成時間，兩期屋邨清拆必須分期進行。

23. 馮智恒先生補充表示，校舍的興建工作由教育局負責，署方會盡量在屋邨層面配合，並會留意有關方案對白田邨居民的影響。

24. 譚國僑議員請署方回應單位編配的安排。

25. 陳耀強先生表示署方會按照編配標準編配單位。

26.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公屋小組)一直有跟進公屋重建的工作，希望署方委派白田邨重建組的職員恒常出席小組會議；(ii)要求署方提供樓層興建進度表，詳列每星期興建的樓層數目。

27. 譚國僑議員要求房屋署公開停車場的評估資料，供議會跟進。

28.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和公屋小組將會繼續跟進議題，請房屋署提供建屋進度資料和報告教育局興建新小學的最新進展；(ii)白田邨停車場清拆後，邨內只剩下一個停車場，無法容納因清拆停車場而失去車位的車輛，促請署方在清拆停車場前必須先處理車位不足的問題；(iii)建議署方為居民登記時一併了解他們的遷置意願；(iv)促請署方履行承諾確保白田邨清拆計劃編配的新單位面積不少於二零一二

年第7及8期清拆時編配的石硤尾邨單位面積；(v)感謝署方所作出的努力，並請署方跟進委員會的意見。

(b) 立即重建石硤尾舊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77/17)

29. 甄啟榮主席表示由於文件77/17與跟進事項第二項性質相近，建議將兩個項目合併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30.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77/17。

31. 譚國僑議員補充表示：(i)房委會當年為爭取放寬地積比率而承諾重建石硤尾邨，並認同石硤尾邨符合重建的四項要求，他不理解為何近期會有所改變，認為房委會違反承諾；(ii)美東邨的情況與石硤尾邨第19和20座的情況如出一轍，質疑美東邨能重建而石硤尾邨不能重建的原因；(iii)房委會並未在遷置單位於三年前落成時通知相關居民和商戶，認為有行政失當之嫌。

32. 區美蓮女士回應表示：

- (i) 明白及知悉各委員對重建計劃的關注，重申現時石硤尾邨未有確實重建計劃。
- (ii) 第3、6及7期地盤重建的樓宇會分配給公屋輪候人士，若有石硤尾邨居民有特別需要遷往第3、6及7期樓宇，署方會視乎個別情況而作恩恤考慮。
- (iii) 署方當年曾與區議會商討石硤尾舊街市的問題，但並未承諾重建。署方會因應情況，為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務求能改善營商環境。至於第6期地盤現正興建的新購物設施包括商舖及街市檔位，署方在設計時會考慮地區及市場的需求，希望石硤尾邨內新舊商業設施能相輔相成，吸引更多顧客。

33.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盡快落實重建時間表；(ii)認為一個屋邨未能容納兩個街市，質疑署方如何處理清拆樓宇的地舖商戶；(iii)認為舊街市已相當老舊，無法與新街市競爭，故應藉第6期重建的契機，把整個街市遷

走，以期提供理想的營商環境；(iv)請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

3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在規劃第6期街市時必須先進行評估，相信署方原本計劃以新街市取代舊街市，但現時卻又表示希望新舊街市相輔相成，反映署方當時可能沒有進行評估或有所隱瞞，做法並不可取；(ii)認為一個屋邨未能容納兩個街市，舊街市的商戶根本無法生存；(iii)指出美東村的情況和石硤尾邨非常相似，希望署方在重建上一視同仁，否則便有行政失當之嫌。

35.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是政府的諮詢架構，惟署方卻漠視議會和居民的意見；(ii)一個屋邨不可能容納兩個街市，有關安排不合常理；(iii)希望署方聽取議會意見，不要犧牲基層市民利益。

36. 何啓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儘管舊街市商戶已提交詳細資料，署方仍表示要進行評估，未能給予確實回應，影響商戶的經營；(ii)希望署方能回應居民的訴求，不要為了達成建屋目標而不顧居民的需要；(iii)請主席考慮讓商戶代表發言。

37.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商戶均期望能遷入新街市，希望署方讓商戶選擇是否遷往新街市；(ii)石硤尾邨九座「數字樓」均面對日久失修的情況，但署方仍未進行重建，居民生活質素大受影響，希望署方盡快落實重建時間表。

38.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署方推翻以往的重建承諾表示失望，指出石硤尾邨「數字樓」的石屎剝落情況嚴重，希望署方履行責任，盡快落實重建時間表；(ii)重建「數字樓」不但能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亦能提供更多單位，不理解政府為何遲遲不推行；(iii)質疑為何一直沒有優化舊街市，並指出一個屋邨不宜設有兩個街市。

39. 甄啟榮主席建議邀請商戶代表表達對「一屋邨兩街市」的看法。委員並無異議。列席商戶代表表示希望署方落實安置舊街市商戶的安排，並適時發放相關資料。

40. 區美蓮女士回應表示：

- (i) 知悉各委員和商戶的意見，並會向署方反映。
- (ii) 署方在重建方面有既定政策，並會根據「四大原則」考慮個別屋邨是否可以納入重建計劃之內。根據有關原則，石硤尾邨暫時仍未有確實的重建時間表。
- (iii) 明白一個屋邨如設有兩個街市，會影響營商環境，令競爭加劇，但石硤尾邨第 6 期地盤正興建的新購物設施雖包括有商舖及街市檔位，卻會以新形式營運，希望把對舊街市商戶的影響減至最低。

41. 劉佩玉議員請署方提供新街市營運模式的詳細資料。

42. 陳國偉議員詢問署方對石硤尾邨商戶有何安排，另請署方提供重建計劃及時間表。

43.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石硤尾邨是本港第一個公共屋邨，現時受影響的街市商戶原為小販。他要求署方在制定重建計劃時正視他們的需要；(ii)認為署方當初制定重建計劃時，應已決定是否重建街市，因此要求署方立即公布詳情，讓商戶可以及早準備。若署方決定不重建，便應為舊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安裝冷氣設備和改善喉管等。

4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大規模重建計劃十分複雜，但認為重建計劃可改善舊區情況，值得進行；(ii)石硤尾邨第3、6和7期的地積比率有所提高，令單位數目增加了400多個，現時第3、6和7期合共可提供1 500多個單位，署方可考慮撥出600至700個單位，用作安置受重建影響的住戶；(iii)署方當年曾表示會興建新街市，並會評估能否讓舊街市商戶遷入，現時署方的做法有出爾反爾、誤導商戶和住戶之嫌；(iv)質疑新街市的營運形式為何，認為署方應詳細交代。

45. 區美蓮女士重申石硤尾邨和街市現時未有重建時間表，而新街市的規劃方面亦未有具體資料可以公布，只能提供發展方向給議會參考。

46. 甄啟榮主席表示收到一份臨時動議(動議一)，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議員。

47. 甄啟榮主席補充表示：(i)委員會和房屋署已多次討論重建計劃和新街市的議題，商戶亦曾出席會議和提供意見，惟現時署方表示新街市不會用作安置舊街市的商戶，令受影響商戶失望和無所適從；(ii)既然署方的建築及商業小組更清楚重建計劃的內容，建議署方派該小組的人員出席會議，交代新街市的營運方式。

48. 何啟明議員介紹動議一，內容如下：「強烈譴責房屋署出爾反爾，漠視以往對居民及商戶的承諾。本會要求房屋署立即宣布重建石硤尾邨19、20座，並將6期列為接收屋邨。同時，立即宣布重建石硤尾舊街市，預留6期新街市安置現有商戶。」

49. 李詠民議員建議休會15分鐘。

50. 甄啟榮主席宣布休會5分鐘。

[委員會休會5分鐘]

51. 甄啟榮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收到另一份臨時動議(動議二)，動議人為陳國偉議員，和議人為劉佩玉議員。

52. 陳國偉議員介紹動議二，內容如下：「強烈譴責房屋署，漠視對居民及商戶訴求。本會要求房屋署立即宣布重建石硤尾邨數字樓，達致原邨安置為目標。同時，立即宣布重建石硤尾邨舊街市，預留6期新街市安置現有商戶。」

53. 譚國僑議員查詢動議一與動議二是否平行動議。

54. 甄啟榮主席認為動議一的內容與動議二的內容沒有相違背的地方，只是內容牽涉的範圍稍有不同，因此兩項動議應為平行動議。

55. 劉佩玉議員認為動議一主要關注石硤尾邨第19、20座的重建及第6期為接收屋邨，而動議二則表達了議員對整個屋邨的關注。動議二亦強調希望局方提供原邨安置的選擇，因

此應視作為修訂動議。

56. 甄啟榮主席表示，動議一與動議二的内容沒有相違背的地方，方向和目標一致。

57. 何啟明議員同意兩項動議為平行動議。

58. 甄啟榮主席裁定，動議一和動議二為平行動議，並表示收到張永森議員的委託書，授權陳偉明議員代理投票。

59. 譚國僑議員建議修訂動議二，於動議二的末端加入「本會強烈反對一邨兩街市在石硤尾邨出現」的句子。

60. 甄啟榮主席表示，動議二的動議人可決定是否接納有關修訂建議，而動議一的動議人亦可作出相同修訂。

61. 陳國偉議員表示不會修定動議二。

62. 譚國僑議員對動議二提出修訂動議(動議三)，內容如下：「強烈譴責房屋署，漠視對居民及商戶訴求。本會要求房屋署立即宣布重建石硤尾邨數字樓，達致原邨安置為目標。同時，立即宣布重建石硤尾邨舊街市，預留6期新街市安置現有商戶。本會強烈反對一邨兩街市在石硤尾邨出現。」

63. 甄啟榮主席宣布休會2分鐘。

[委員會休會2分鐘]

64. 甄啟榮主席宣布復會。

65. 譚國僑議員表示，取消提出動議三，並就動議一的内容作出修訂，於末端加入「本會強烈反對一邨兩街市在石硤尾邨出現」的句子。

66. 甄啟榮主席宣布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一及動議二，並同意把動議和委員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78/17)

67.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公司)就跟進事項1提交的書面回應(文件85/17、86/17、87/17)。

68.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69.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文件88/17)，並請房屋署代表報告跟進事項3的最新情況。

70.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71.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文件89/17)，並請房屋署代表報告跟進事項4的最新情況。

72. 鄭葉秀芳女士補充表示，署方由本年八月初至十一月底在不同公共屋邨推行防治蟲鼠及宣傳教育工作，並針對個別鼠患投訴較多的屋邨包括麗閣邨和富昌邨，以配合食環署日前進行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

7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鼠患和街市衛生問題有直接關係，以南山邨為例，該邨的街市收市時間較晚，清潔服務完成後商戶仍有不少剩餘食物未處理，衍生鼠患問題。署方應重新檢視清潔服務及垃圾收集的時間；(ii)署方的回應文件主要提及公共屋邨的資料，認為大坑西邨雖然是私營屋邨，但性質與公共房屋相近，希望署方亦在大坑西邨安排相關教育及宣傳工作。

74.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及秘書處於會後向食環署反映。

75. 江貴生議員表示，李鄭屋邨位於食環署的目標小區旁邊，同樣面對嚴重的鼠患問題，希望署方考慮一併為目標小區附近的地方提供清潔服務。

76. 甄啟榮主席查詢某些屋邨的巡查次數較多的原因，並希望房屋署及食環署加強地區清潔工作。

77.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提交的文件中，大坑東邨之後的部分為新增巡查地點，巡查次數因應屋邨實際情況而定。

78. 委員會知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內容和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將此事項交由公屋小組跟進。

79.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跟進事項5提交的書面回應(文件90/17)。

80. 伍月蘭議員表示「需求主導計劃」屬居民的訴求，認為委員會應反映市民的意見。

81. 委員會知悉市建局的書面回應內容，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82.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書面回應(文件91/17及92/17)，並請消防處及房屋署代表報告跟進事項6的最新情況。

83. 陳孝忠先生回應表示，為確保消防及救護車輛可以順利使用緊急車輛通道，處方一發現有車輛阻塞的情況，便會通知管理當局處理。處方在過去三個月已再沒有收到緊急車輛通道受阻的投訴。

84. 鄭幗蘭女士回應表示：

- (i) 麗閣邨辦事處已加強巡邏，並懸掛多條禁止泊車的橫額，以提醒駕車人士。
- (ii) 現時麗閣邨麗薇樓外已設有上落貨區，至於麗蘭樓和麗荷樓中間的緊急通道則設有不准停泊的告示牌。經保安人員加強巡邏和即時驅趕違泊車輛後，情況已大為改善。
- (iii) 署方會繼續加強道路管制行動，並與物業管理公司保持密切溝通，確保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

85. 委員會知悉領展的書面回應，以及房屋署和消防處的匯

報，並同意下次會議無需再跟進此議題。

86.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文件93/17)，並請房屋署代表報告跟進事項7的最新情況。

87.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文件93/17。

8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全港廚餘回收計劃並非一個政府部門能夠處理；(ii)房屋署作為全港最大的業主，有責任考慮新型屋邨的硬件配套，以配合整個廚餘回收計劃；(iii)南山邨和麗閣邨的廚餘回收計劃成效十分理想，希望署方繼續在各屋邨推行這個計劃。

89.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9/17)

9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0/17)

9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1/17及82/17)

92. 甄啟榮主席提醒議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申報利益，並表示如有議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9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原則上支持「新邨新情尋計劃2017」和「深水埗屋邨睦鄰計劃2017」的撥款申請，但認為探訪活動的記念品開支偏離撥款準則，委員會應檢視相關撥款準則是否已追不上社區的發展需要；(ii)認為個別項目的開支偏離撥款準則的情況經常出現，委員會應以劃一標準

審核所有區議會撥款申請，因此他會投棄權票。

94. 伍月蘭議員表示，「新邨新情尋計劃2017」的撥款申請中，導師費用亦偏離撥款準則，建議將來應訂立劃一準則，她會就申請投棄權票。

95. 甄啟榮主席表示收到黃達東議員的委託書，授權鄭泳舜議員代理投票。

96. 伍月蘭議員認為缺席議員授權其他議員代理投票並不恰當，並質疑他們是否有仔細審閱文件。

97. 甄啟榮主席表示，所有會議文件均於會前分發予委員審閱。

98. 委員會就文件81/17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張永森(由陳偉明代理投票)、林家輝、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由鄭泳舜代理投票)、甄啟榮、
張德偉 (13)

反對： (0)

棄權： 何啟明、江貴生、伍月蘭、譚國僑、
楊 彧、鄧美晶 (6)

99. 甄啟榮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3票贊成，0票反對，6票棄權，並表示文件81/17獲得通過。

100. 委員會就文件82/17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張永森(由陳偉明代理投票)、林家輝、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由鄭泳舜代理投票)、甄啟榮、
張德偉 (13)

反對： (0)

棄權： 何啟明、江貴生、伍月蘭、譚國僑、
楊 彧、鄧美晶 (6)

101. 甄啟榮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3票贊成，0票反對，6票棄權，並表示文件82/17獲得通過。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3/17 及 84/17)

102. 甄啟榮主席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申報利益，並表示如有議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03. 譚國僑議員表示，「深水埗口述歷史計劃」已舉辦多年，並希望區議會資源可用來資助其他創新或文化活動。因此他查詢這項活動有否其他資助可以申請，並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回應。

104.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據悉該活動過往曾申請其他撥款，包括政府一項用以推廣社區藝術發展的撥款。相信主辦團體在申請是項撥款時亦與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私樓小組)保持溝通。如有其他合適的社區藝術發展資助撥款，民政處會把有關資料交予區議會相關工作小組作參考。

105. 鄭泳舜議員表示：(i)此項活動原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計劃資助，私樓小組委員認為活動十分有意義，遂提供區議會撥款資助以延續計劃，他會建議主辦團體嘗試物色其他資助；(ii)私樓小組一直鼓勵主辦團體增加場次和在不同社區場地演出，供更多市民欣賞，而今年將會舉行十場演出。

106. 譚國僑議員認為民政處應該跟進，讓其他政府部門一同支持這個活動恒常舉行。

107.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83/17。

108. 甄啟榮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84/17。

109. 鄭泳舜議員表示：(i)「深水埔·深水情·街坊節」今年是第三年舉辦，由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舉行，為留港度歲的市民提供新年活動，去年有數萬人參與，反應不俗；(ii)除了區議會撥款，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街坊會)亦有動用本身資源，在籃球場舉辦墟市活動；(iii)活動申請的撥款額較高是因為預備工作須於新年前進行，而且需要大量人手。私樓小組希望街坊會能總結過往經驗，並考慮擴大活動規模和增加攤檔數目；(iv)主辦團體會以抽籤形式，提供墟市攤檔給基層市民經營。

11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本區議會共識較強，更有條件舉辦墟市活動；(ii)楓樹街籃球場地方不足，只能容納十多個攤檔，希望今年能在楓樹街足球場舉行，並查詢會否考慮擴大活動規模，希望資源能用得其所；(iii)詢問可否參考年宵市場的做法，由食環署負責場地管理，並由紀律部隊提供協助；(iv)撥款的審批應該公平、公開和公義，他指出本區有八個街坊會，認為其他街坊會亦應有機會主辦街坊節活動。基於以上意見，他表示會投棄權票。

111. 鄭泳舜議員回應表示，希望有更完善的墟市政策，以便籌備更具規模的墟市活動。據他所知，主辦團體亦有邀請其他街坊會和團體合辦墟市，如有其他團體表示有興趣參與活動，可以與私樓小組再作討論。

112. 委員會就文件84/17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張永森(由陳偉明代理投票)、林家輝、
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甄啟榮、
黃達東(由鄭泳舜代理投票)、張德偉
(12)

反對： (0)

棄權： 何啟明、江貴生、譚國僑、楊 彧、
鄧美晶(5)

113. 甄啟榮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0票反對，5票棄權，並表示文件84/17獲得通過。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14.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1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